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DUN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风险评估服务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银

根据国令（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本次活动公共安全和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次活动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双方就上述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活动名称、服务地点

活动名称：360智慧商业2020年会盛典

活动地点：北京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活动日期：2020年1月16日

二、收费标准

（一）本次活动风险评估费用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汇款、支票）：

户名：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911801548000022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及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开票信息，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退票及其他损失应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另附：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复印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文件。

三、甲方的主要义务

（一）根据风险评估需要，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风险评估的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相关资料, 应保证其完整性与真实性, 并将本次活动可能出现的困难及危险程度如实告知乙方;

(三)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 此次活动的內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不得损坏公共利益,

四、乙方的主要义务

(一) 根据《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本次活动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二) 自甲方将与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提供齐全(经双方确认)之日起, 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三)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风险预测与评估, 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管理建议;

(四) 此次风险评估仅针对本次活动的纯粹风险, 不涉及活动主、承办方的经营风险;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二) 经双方同意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 如甲方变更活动的, 甲方应承担因变更导致增加乙方风险评估成本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迟延提供与本次活动风险评估相关的资料, 以致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间内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 或者甲方提供隐瞒事实、虚假事实及有严重缺陷的资料, 影响风险评估报告质量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 甲方迟延或不支付报酬, 除支付应付报酬外, 还应支付应付报酬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迟延或不提交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的, 应退回已支付报酬并支付应得报酬10%的违约金;

(四) 甲方取消活动的, 乙方不退还未收取的服务费用。

七、工作成果享有

有关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的归属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属于甲乙双方工作成果, 甲乙双方依法享有该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八、活动实施风险责任

乙方对甲方在主、承办活动期间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九、赔偿责任

(一) 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未提前通知, 应对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DUN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赔偿责任。

(二) 如甲方未能及时、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或提交相关资料义务, 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三日内仍未履行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 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本次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甲方在催告后乙方三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 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2022年 11月 14日

